

境外結構型商品 相關風險及費用揭露

壹、風險揭露：

基本風險資訊：

- 一、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二、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於到期時，將返還【詳產品說明書】%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三、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 (mark to market value) 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四、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應依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具有次級交易市場予以揭露，例如：
 - (一)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 (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 (二)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委託人有可能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 五、信用風險 (Credit Risk)：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為【詳產品說明書】，委託人須承擔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六、匯兌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七、事件風險 (Event Risk)：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評等下降 (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價格下跌。
- 八、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九、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其他風險：委託人為此次投資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並不構成受託人之債務，亦非存款保險承保範圍。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一、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 (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二、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三、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 (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 (代理人名稱) 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 四、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境外結構型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五、本金轉換風險 (Convertible Risk)：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委託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 六、閉鎖期風險 (Lock-up Period Risk)：因委託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無法履行債務(Fail to Pay)風險、破產(Bankruptcy)風險及重整(Restructuring)等風險。

貳、費用揭露：

費用項目	費率 (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手續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管理費	以信託本金計算之，每年收取 0.15%，以日計收。	由受託機構於返還信託本金中扣收。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分銷費用(如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給予受託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報酬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即通路服務費，本商品申購價金(即信託本金)之 [1~10] %。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受託機構)，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
	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通路服務費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支付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自商品淨值扣除，且反映於商品淨值(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總計為 4.00%，所有條件不變下並反應折現率因素，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下降至 96%)。通路服務費之支付並不影響到期買回金額，受託機構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將不會影響本商品之淨值。